

济南市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结合《山东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3年）》及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数字济南”建设目标，以数字新基建为支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赋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数字先锋城市，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数字赋能加速升级，产业技术变革不断实现突破，面向制造业的服务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争取服务业增加值突破9000亿元，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二、重点任务

（一）数字金融

1. 深化金融科技开发应用。鼓励金融机构深化与金融科技企业、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加快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完成智能风控、服务创新、流程优化、精准营销等全面数字化转型，将支付、融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无缝嵌入民生消费、企业生产、公共服务等领域。

2. 推广数字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发展智能移动支付、数字普惠金融、大数据风控、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应用。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

3. 建设金融云基础设施。发挥浪潮云服务带动作用，支持规模化、开放型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拓展金融云服务市场，打造全国重要的金融云服务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基于“云”发展业务系统、技术测试、信息安全等云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上云”部署。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互联网+商务服务

4. 创新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加快传统广告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传统媒体与现代传播手段深度融合。以“互联网+广告”为重点，建设形态灵活、技术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兴融合广告媒体。加快新媒体广告业态创新，支持互联网广告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发展短视频营销、网红直播带货等“平台+流量”广告营销方式。

5.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数智化转型。实施“数字化+人力资源”行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重点推进在线招聘、灵活用工、劳务派遣、公共就业和创新创业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鼓励公共大数据平台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提供信息资源支持。

6. 推动会展服务模式创新。深度融合“线上线下”会展，运用5G、VR/AR、大数据等手段，打造集展览展示、在线交流、邀约洽谈、直播互动为一体的“云上展厅”。推进会展场馆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会展设计、组展、搭建等环节应用3D打印、多点互动触摸、全息投影、裸眼3D、AI智能互动等新技术，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三）智慧物流

7. 推动物流作业智能化升级。鼓励“智能供应链大脑”“慧眼神瞳”“数字货舱”“无人微仓”“自动驾驶物流闭环”等数字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加快发展产品可追溯、在线车辆调度、产品自动分拣、智能查验和智能快递、无人配送等技术设备，提升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8. 推进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重点物流园和企业智慧化改造工程试点，支持企业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应用，建设智慧园区、智慧企业、智慧仓库。推

进济南机场航空货运设施、济南小清河港集装箱码头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机场、智慧港口。

9. 加快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实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改造。推进济南市口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融合企业大数据、产业数据、行政管理等多维实时数据，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数据服务支撑。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培育一批物流大数据和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数字商贸

10. 培育数字消费场景。提升商业街、大型商贸综合体等数字化应用，开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创建，推广“云逛街”“云购物”等新模式，发展沉浸式、互动式消费。鼓励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加强智能服务终端建设，鼓励餐饮外卖、共享出行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智能化应用，推动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

11.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打造电商产业园+基地，引进培育一批电商平台企业、电商直播机构，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举办电商直播节、电商产业博览会等特色促消费活动。开展“数商兴农”，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快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体验店、海外仓，推广“链上自贸”保税展示交易新模式。

12.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加快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

设，挖掘软件、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优势，做大短视频、游戏、数字阅读、网络视听等领域出口规模。加快服务外包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提升软件外包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数字文旅

13. 推动数字文旅平台建设。鼓励文旅企业入驻“贴票票”文旅惠民消费服务平台，促进线上文旅商品消费。完善提升济南市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综合监测平台、济南市公共文化云平台，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文旅信息服务。

14. 打造数字文旅新场景。推进数字博物馆、智慧图书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创新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等线上服务模式。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

15. 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出版、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等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鼓励文旅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推广流量转化、体验付费等模式。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线上内容生产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互联网+医疗健康

16. 搭建医疗医保线上服务平台。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建设。完善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持续提升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水平。基本建成市区域医学影像云平台，推进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动“政保通”平台、就医全流程掌上医保结算平台、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等平台建设，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推动医保快速结算。

17. 构建“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智慧中药房建设，推动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等医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动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远程心电等医疗服务。持续打造“互联网+妇幼健康”品牌，深化“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

18. 大力发展智慧健身。推动体育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建设智慧健身设施、智慧体育场馆。推进济南智慧体育平台建设，提供全市健身路径、体育场馆、健身场地等地图导航服务，打造百姓身边“15分钟健身圈”。丰富线上体育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体育局）

（七）智慧养老托育

19.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全市统一开放的社会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合，推进“线上受理+线下服务”一体化的养

老服务需求办理模式。创建全国智慧健康老应用示范基地、示范街道和示范企业。推广应用智能化适老产品及康复辅具，丰富智慧养老应用场景。

20. 创新发展“互联网+托育”。建立济南市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综合托育服务数据库。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借助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托育”新业态，推进婴幼儿监测器、智能摄像头、智能体温计、智能摇篮等智能婴幼儿看护设施设备研发应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我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统筹推进。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结合区域特色制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落实措施，形成市、区县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责任单位，各区县有关主管部门）

（二）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部署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深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提升全市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展AI泉城赋能行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

技局)

(三)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开设服务业数字化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机制。鼓励支持校企共建人才实训基地，持续开展数字化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四)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在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服务业创新中心、特色产业楼宇等载体内注重打造成熟的数字经济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广电媒体和新媒体渠道作用，加强服务业数字化标杆企业和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场景）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有关责任单位)

(五)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安排和使用各行业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奖补力度，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扶持。鼓励银行、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通过信贷风险补偿、应收账款抵押、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服务业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有关责任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